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9,150,000 股股份。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3.75 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19,15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3.75港元，為下列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734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1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150,000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7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將於上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予以行使：
- (i) 30%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30%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40%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載歸屬期外，授予承授人各自的購股權將僅當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表現目標」）時，方可獲歸屬。倘未達到表現目標，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下文所載為承授人姓名及因行使向彼等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各自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16,500,000
van Ooijen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2,000,000
顧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
	總計：	<u>19,150,000</u>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500,000股、2,000,000股及650,000股股份，受限於（包括其他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須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的條件。該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授出購股權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授出日期，已發行1,043,506,206股股份。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3.75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儘管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惟有關通函已聲明彼等擬如此行事。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方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獲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 (i) 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亦可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之統稱，亦可指彼等中任何一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